

证券代码：832377

证券简称：创一佳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南京铭煊照明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拟向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紫金农商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6 亿元以内（含）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张红华拟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晓波、张红华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511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511室

注册资本：59,4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红华

控股股东：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张红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68,276.45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72,154,602.33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81,013,674.12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8.00%

2023年营业收入：338,234,859.57元

2023年利润总额：3,024,721.37元

2023年净利润：1,995,351.03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铭煊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大道69号谷里科创中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大道69号谷里科创中心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照明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电器、通讯设备、制冷设备、仪器仪表、音响器材、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销售；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志轩

控股股东：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张红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南京铭煊照明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472,793.28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0,937,612.58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535,180.7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3.51%

2023年营业收入：86,691,124.50元

2023年利润总额：-1,883,177.49元

2023年净利润：-2,513,000.72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张红华拟为上述金融机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扩张。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铭煊照明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	8.5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	4.2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